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內幕消息—
有關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六年第1316號之最新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六年第1316號（「**HCMP 1316/2026**」）。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HCMP 1316/2026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就順途發展有限公司及王赫先生（作為原告，統稱「原告」）與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名董事（即孫佳良先生、邱子維先生、郭玉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作為被告，統稱「被告」）之間HCMP 1316/2026舉行的法庭聆訊中：

1. 被告作出的承諾：

被告已向高等法院及原告承諾，於另行頒令前不會完成配售協議。惟被告獲明確准許：

- 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及
-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原告作出的承諾：

原告已向高等法院作出慣常的交叉承諾，以遵守任何有關賠償因該等承諾而對被告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失的法院命令。

3. 排期實質聆訊：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傳票已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進行實質聆訊。

4. 法庭指示及訟費：

高等法院已頒佈程序指示，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提交誓章、聆訊文件冊及書面陳詞。是次聆訊的訟費及附帶費用已予保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收購公佈為止，該公佈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